

2023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予检查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项目档案工作。

(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和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抗震工作。

(三)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乡规划和建设的勘察及城市总体规划中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参与制定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依法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四)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并负责县级风景名胜区的认定、核准

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依法规范市场行为；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八)负责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或资格的初审、报批工作。

(九)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建设工程估算指标、材料预算价格、管理和补充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检查监督各种定额执行情况，负责对工程建设造价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十)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区城市建设资金计划；参与策划和组织实施城市资产经营及城市建设资金的筹融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各类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土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行业技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前期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从业或执业资格的申报、审核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十三)负责全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机关自身建设，管理、指导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会及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开化。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7
清流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村镇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清流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城乡品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水平，为全县城乡建设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城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县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今年来，城建工作组策划生成 33 个项目，并按照“五个一批”进行分类统筹，总投资额达到 6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45 亿元，包含道路工程建设、桥梁项目建设、风貌环境建设、污水、垃圾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项目建设和续建项目建设。总项目数 33 个，其中开工 30 个，前期 3 个，开工率

为 90.1%

(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建筑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清流县注册的建筑企业 61 家，其中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特级建筑业企业；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新郎建设有限公司为一级建筑业企业；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三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为二级建筑业企业，其余为三级建筑业企业。我局加大扶持建筑业发展，鼓励我县企业积极向外拓展业务，对企业的资质晋升、优质工程奖、科技创新奖及企业贡献进行奖励，今年来我县福建新郎建设有限公司由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晋升为一级资质，畅发、津远、鼎博、燕佳、晋升为总承包二级资质，格百、陆霖为新迁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我局为加强我县建筑业企业凝聚力，打造和谐共生的建筑市场，牵头组建成立了清流县建筑业协会，旨在以发展服务为宗旨，认真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县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服务。1-12 月建筑业总产值 32.74 亿元，同比增长-52.83%。(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今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的相关政策措施，主动靠前服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定位和品质，分类指导营销策略，打造企业品牌，探索商业、办公等服务性商

品市场新业态，刺激市场需求，着力推动盛世鑫城、凤凰城、荣昌小区、悦龙居、信和家园等楼盘加快销售。1-12 月份 5.62 万 m²，同比增长-35.6%，第三季度（即全年）房地产业工资总额 783.1 万元，增幅-20.3%。

（三）村镇建设方面：（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我县各乡镇均已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及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全县 111 个行政村均已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做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县在 2022 年已完成以县域为单位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试点县，建设内容为，推进以县域为单位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等捆绑打包纳入市场化运营管理，该项目由县属国有企业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23 年我县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建设为余朋乡，目前余朋乡投资 50 万元按照“6 个有”（有县乡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有机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资金保障、有减量成效、有县级现场会总结推广）的工作要求进行试点建设。（二）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我县 2023 年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60 公里。截至目前清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已启动 10 个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和场站的建设；嵩溪镇元山村、里田乡田坪村等 4 个村的污水治理项目已竣工验收，龙津镇暖水村、南岐村等 6 个

村的污水治理项目正在施工；已完成 82 公里管网建设。（三）农房整治行动。2023 年，上级下达既有农房（裸房）整治任务数为 105 栋，截至目前，指标已分解至各乡镇，各乡镇已全部开工并完成既有农房（裸房）整治 114 栋。（四）贫困户住房保障方面。按照《开展五类重点对象住房情况动态监管的实施方案》，对全县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内的五类重点对象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并要求各乡镇加强排查，及时上报排查结果，加强技术指导，并进行后期跟踪处理，加强动态监测，实行常态化管理。（五）历史建筑及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2023 年计划完成传统村落余朋乡东坑村重点改善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1438 万元，争取省级资金 400 万元。截至目前，余朋乡东坑村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要求已基本完成投资内容。对平安路、文化街开展环境整治，整治街巷 300 多米，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改善村内环境。推进制度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护等制度常态化运行。（六）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房长制”。一是分级建立“房长制”工作制度，细化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响应，于 2021 年 8 月起牵头建立我县“房长制”机制，确立由县政府代县长莫彩华为组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江勇、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姜祖斌为常务副组长的清流县“房长制”领导小组。根据“县统筹、乡统管，地统筹、事统管”的要求，落实“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责任，设立县、乡级房长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责任。在此基础上，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县乡联动扎实推进农房建设管理。二是搭建县级农房监管平台，实现农村在建房台账式管理。县房长办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的“e房长”县级农房监管平台于2022年2月搭建上线，4月开始正式使用。通过督促指导乡镇利用平台实时更新农村在建房屋工作台账，对农村建房审批、日常监管、“四到场”施工关键节点检查、隐患处理等进行统一、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同时，依托工匠协会开展工匠轮训、星级评比、信用评价等工作，并在县级农房监管平台上实时更新，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互联共享。

（四）落实住房保障工作方面：截止12月初，2023年受理公租房实物配租41户，目前已上传全国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已完成上半年租赁补贴发放，发放租金补贴家庭91户，共计132080元。（一）公租房分配情况。2023年3月，邀请各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第十三期保障房分配工作，现场分配房源13套，进入轮候名单38户。截12月，轮候人员已安排完毕，其中28户享受实物配租，10户转为租赁补贴。

（二）全面开展复核工作。落实《清流县公共租赁管理办法》文件内容，建立保障房管理制度。对现有住户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开展清退工作。截止 12 月，已完成 46 户人员退出。（三）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协同小区物业充分利用周末及晚上休息时间适时走访住户，落实信息，掌握动态，在走访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四）推进房产核查联动机制。与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了公租房保障对象房产核查联动，定期交换数据，房产部门在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前由保障部门审查公租房对象是否买房。出台《清流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清政办规〔2023〕15 号）、《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化管理的通知》等长效管理办法。

（五）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效率。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8 项，建筑面积 19.83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8.53 亿元。施工许可证实行网上无纸化办理，服务对象“一趟不要跑”；优化服务，对不满足办理条件的项目均一次性网络和电话告知补足材料，直至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实现所有施工许可证当日办结的目标。（二）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事项。一是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0 项，建筑面积 48.2 万平方米。其中根据文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简化办理的竣工验收备案 5 项。对网上办理施工许可

的项目按照无纸化办理要求给予办理。二是完成建筑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过程行政监督 53 项，其中公开招标 21 项，工程造价 1.99 亿元，对招标过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公正、公平、公开，对出现投诉的招投标认真审核，严格查证，确保建筑业市场的公正、公开和公平性。

（三）保障农民工权益。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支付条例》，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明建函〔2021〕58 号），我局制定了《清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清建〔2021〕28 号），通知清流县内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情况报送县住建局建筑业股。与县人社局联合对清流县内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排查，督促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以及履约担保凭证的建设单位及时将材料补齐，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罚；对未能将七本台账整理到位的在建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到农民工欠薪欠款七本台账整理较为齐全的项目部进行学习，并要求他们限时整改到位。（四）依法行政，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

管和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县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

（六）抓好安全生产方面：（一）持续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住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今年以来，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结合的方式，对 35 个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开展执法检查，网上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 63 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434 条，已整改 411 条。（二）严格管控工程危大工程。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根据住建部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截至目前，结合“双随机”和“日常巡查”对全县建筑起重机械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5 处，均已责令整改完成。（三）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在建工地是否按照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布置施工总平面和配置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等重点问题开展检查。严格要求各在建项目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截至目前，共检查在建工地 25 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15 处，均已责令整改。同时，加强建筑工地火灾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建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今年以来分别在 142Kt/a 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各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抓好燃气安全工作。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输送配送、燃气使用、泄露报警器安装等环节，开展燃气安全清单式拉网式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规范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审批制度，强化联合打击“黑气”执法力度。检查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厂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管道等安全生产情况、城镇燃气餐饮场所挂牌巡查（其中包括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情况、软管质量及使用情况、减压器及密封圈

使用寿命、安全警示标识张贴及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掌握情况）等方面。截至目前县住建局联合城建中心每月组织各乡镇开展城镇燃气餐饮场所挂牌巡查，燃气企业已挂牌巡查餐饮场所 380 家，全覆盖检查 2 次，共派出 50 人次。要求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问题立查立改，重大安全隐患责令餐饮企业限期整改完成；县燃气工作专班联合打击无证“黑气”经营站点 3 个，非法无证运输液化气瓶 1 个。（五）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工作。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工作。自 2022 年起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先后牵头印发《清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清流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清流县自建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截至目前，通过产权人自查、村（居）排查等方式，已完成 2.9 万栋自建房的摸底初判，并推送至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其中包含经营性自建房 642 栋，均已纳入挂牌巡检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7.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65.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40.23	本年支出合计	384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840.23	总计	3840.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3840.23	3830.41	0.00	0.00	0.00	0.00	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5.82	3356.01	0.00	0.00	0.00	0.00	9.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59	204.77	0.00	0.00	0.00	0.00	9.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21	187.39	0.00	0.00	0.00	0.00	9.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1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1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92	11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3.82	8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4.10	3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18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18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3840.23	279.00	3561.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5.82	254.59	3111.2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59	214.5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21	197.2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0.00	151.5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0.00	151.5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92	0.00	1127.9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3.82	0.00	813.8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4.10	0.00	314.1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0.00	1831.7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0.00	1831.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67.9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56.01	2188.09	1167.9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30.41	本年支出合计	3830.41	2662.49	1167.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830.41	总计	3830.41	2662.49	1167.9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2.49	229.18	243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	24.4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0.00	45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0	0.00	450.00
2110302	水体	450.00	0.00	4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8.09	204.77	1983.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77	204.77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7.39	187.3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39	17.39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0.00	151.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7	0.00	151.5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0.00	1831.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1.75	0.00	183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5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7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30103	奖金	9.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74	公用经费合计					2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1167.92	1167.92	40.00	1127.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67.92	1167.92	40.00	1127.9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7.92	1127.92	0.00	1127.9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813.82	813.82	0.00	813.8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14.10	314.10	0.00	314.1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4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840.23 万元，支出总计 3840.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98.51 万元，下降 15.39%，主要是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84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4.79 万元，增长 70.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2.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7.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8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84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51 万元，下降 15.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9.33 万元，

公用支出 24.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61.2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30.41 万元，支出总计 383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97.37 万元，下降 15.40%，主要是：建设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6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4.43 万元，下降 34.0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2 万元，增长 4106.90%。主要原因是公共事业项目增加。

(二) 2110302-水体支出 4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00 万元，增长 350.00%。主要原因是乡镇常态化垃圾治理经费增加。

(三)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8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86.04 万元，下降 49.8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1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11 万元，下降 95.1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85 万元，增长 117.4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183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1.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建筑企业奖励增加。

(七)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九)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一)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十二)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十三)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十四)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维护减少。

(十五)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06 万元，增长 137.9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81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3.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旧城改造项目支出。

(二)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314.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6 万元，下降 7.85%。主要原因是项目

减少。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取配套费用。

(四)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年无三公经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人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 0 辆，主要是：无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